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4AW1025002112090024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S60-100-S2- M153	配 Φ8*26.5/Φ34* 5/Φ48/4-Φ4	MOTEC	pcs	6	4600	27600	2022/ 2/10
2	行星齿轮 减速机	APX60-040-M166	配 Φ12*35/Φ36*6 /Φ48/4-Φ5.5	MOTEC	pcs	6	2700	16200	2022/ 2/10

合同总额：¥4380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昌盛大街D2楼;刘石磊 ;1510019662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山西路589号采购中心;盖春霞;13780207301

二、验收与质保

货物符合GB/T24001-2016、GB/T28001-2011标准要求

按原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或产品规范或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乙方承诺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是全新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货物的数量、外观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应在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乙方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12_个月，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质期内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换货或维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仍负有维修义务。

三、包装标准与运输费用

所有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空运等多种方式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交付甲方。如果因为乙方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更换、补充受损或丢失的产品并送达甲方。

运输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交货地点

地点：石家庄鹿泉市昌盛大街21号D2楼 联系人：刘石磊，郎吉祥 联系电话：0311-82177076

五、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_3_个月内一次性付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款项结算，以银行结算方式办理。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通知延误而影响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工体路支行

地址：中国 北京 通州 马驹桥镇联东U谷西区11b

账号：230501040003021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 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589号

账号：13001615108059888666

税号：12100000401749530L

六、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因乙方货物、服务等引起的侵犯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执行对乙方的违约金，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每延期1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执行违约金，交货逾期违约金最高限

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其他违约事项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发生争执，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中涉及的具体人员、通讯方式等有变化时，变化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变化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而引起的损失由变化方承担。

本合同的各方应对本合同及其内容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书面通知均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双方的联系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页中载明者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石家庄市中山西路589号

地址电话：

委托代理人：盖春霞

委托代理人：子晗刘

委托代理人电话：13780207301

委托代理人电话：

13716404210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13001615108059888666

税号：12100000401749530L

税号：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